

發文字號：銓敘部 89.04.10.（89）退三字第 1875142 號書函

公(發)布日：089.04.10

為期照顧公務人員遺族，各支給機關依規定期程發放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當領款之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在發放金額所涵蓋之期間喪失請領權利時，其喪失請領權利期間已發之該期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除法有明定外，實務上並未予以追繳之作法，仍繼續維持。（銓敘部 89.04.10.（八九）退三第一八七五一四二號書函）